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全自动药品分包机采购

采购计划号：LSZC2025-J1-02873

项目编号：QZZC2025-J1-210170-YZLZ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宜春谨聪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目 录

一、合同文本	3
二、供应商报价表	10
三、技术偏离表	12
四、商务偏离表	15
五、售后服务承诺	19
六、成交通知书	22

一、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灵山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宜春谨聪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LSZC2025-J1-02873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全自动药品分包机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J1-210170-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全自动化药品分包机	汤山	YS-PL-LITE N324II	优雅玛 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	台	1343000.00	1343000.00
1.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叁仟元整 （小写） 1343000.00</u>								
2. 耗材包药纸及碳带（包药纸≥350 米/卷+碳带≥400 米/卷=1 套）每套单价 <u>780</u> 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竞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履行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

（2）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安装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竞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培训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壹佰叁拾肆万叁仟元整（¥13430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备件备品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信息系统端口接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含差旅费、住宿费等）、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保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在合同实施时甲方认为项目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4. 付款进度安排：设备安装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2 个月内将全自动化药品分包机的成交费用支付给乙方。
5. 耗材部分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不含耗材部分金额，耗材按实际使用量每半年结算一次，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141300.00 元（1 年），1 年后甲方对耗材进行市场调查或询价，双方再协商定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目前的最高单价；乙方每半年根据实际使用的数量，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完成。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
 - 1）为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是原装正品行货、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乙方在供货前须按设备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对将要供应的货物进行全面检验，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并取消合同。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及相关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详见响应文件；质保期：三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竞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章）： 2025年8月5日	 乙方（章）： 2025年8月5日
单位地址：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1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经开西四路西侧2108号厂房三楼A区39号（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667909957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欣兴支行
账号：	账号/行号：1508211209000078410/10243130808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312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二、供应商报价表

1、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全自动药品分包机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J1-210170-YZLZ
分标（如有）：无

项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元）	竞标报价 ③ =①×②（元）	备注 (如有)
1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	汤山	YS-PL-L ITE N324II	优雅玛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台	1348700.00	1348700.00	无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 （¥ 1348700.00）
2.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0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0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0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0 %。
3. 耗材包药纸及碳带（包药纸≥350米/卷+碳带≥400米/卷=1套）每套单价 780 元。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宜春谨聪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最后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分标：武山县人民医院全自动药品包装机采购（QZZC2025-J1-210170-YZLZ）

供应商名称	竞标报价（不含耗材部分金额）(总价，元)	耗材包药纸及碳带每套单价(单价，元)	交付时间
宜春谨聪贸易有限公司	1343000	78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技术偏离表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5-J1-210170-YZLZ

采购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全自动药品分包机采购

分标号（如有）：无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	1.主要用途：用于病房药房口服药品以及部分门诊药房协定处方的自动分包摆药，要求做到调剂质量的可追溯和管理。	1、我公司本次所投标的全自动药品分包机可用于病房药房口服药品以及部分门诊药房协定处方的自动分包摆药，能做到调剂质量的可追溯和管理。	无偏离
		2.产品规格要求	2.产品规格要求	无偏离
		2.1 每天至少能满足 1000 名患者药品的分包需求。	2.1、我公司本次所投标的全自动药品分包机每天能满足1000名患者以上药品的分包需求	无偏离
		2.2 立式旋转式结构，整机背面及侧面无操作窗口，可根据工作流程 自由布置。	2.2本次所投标的产品为立式旋转式结构，整机背面及侧面无操作窗口，可根据工作流程自由布置。	无偏离
		2.3 具备观察者在设备正面无需走动的情况下就可查看设备内全部药盒情况。	2.3 具备观察者在设备正面无需走动的情况下就可查看设备内全部药盒情况。	无偏离
		2.4 可以通过HIS 系统接收医嘱信息，摆药机按医嘱要求将单剂量的 片剂或胶囊自动包入同一个药袋内，并在药袋上打印药品和患者的相关信息。	2.4 可以通过HIS 系统接收医嘱信息，摆药机按医嘱要求将单剂量的 片剂或胶囊自动包入同一个药袋内，并在药袋上打印药品和患者的相关信息。	无偏离
		2.5 摆药机药品种数≥320 种，储药药盒≥320 个；单个非机储药槽≥60 格。需配备≥2 个非机储药槽交替使用。	2.5 我公司本次所投标的产品药品种数324种，储药药盒324个；单个非机储药槽63格。配备2 个非机储药槽交替使用。	无偏离
		2.6 摆药机机身上部单元和下部单元可分体。	2.6 摆药机机身上部单元和下部单元可分体。	无偏离
		3.用药安全方面要求	3.用药安全方面要求	无偏离
		3.1 要求药盒上具有药品品名、药品实物照片、剂量、生产厂家等信息。	3.1 药盒上具有药品品名、药品实物照片、剂量、生产厂家等信息。	无偏离
		3.2 智能药盒具有防泄漏装置。	3.2 智能药盒具有防泄漏装置。	无偏离
		4.包药效率方面要求	4.包药效率方面要求	无偏离
		4.1 包药速度≥60 包/分钟。	4.1 包药速度60 包/分钟。	无偏离
		4.2 具有所有药盒加药不停止摆药功能。	4.2 具有所有药盒加药不停止摆药功能。	无偏离

4.3 具备机储药盒处理半片药品分包功能，根据处方信息自动分包半片药品。	4.3 具备机储药盒处理半片药品分包功能，根据处方信息自动分包半片药品。	无偏离
5. 非机储药品处理方面要求	5. 非机储药品处理方面要求	无偏离
5.1 具有非机储药品集中处理功能，非机储药托盘药槽≥60 个	5.1 具有非机储药品集中处理功能，非机储药托盘药槽63 个	无偏离
5.2 非机储药品托盘具有单独进行外摆药分包功能。	5.2 非机储药品托盘具有单独进行外摆药分包功能。	无偏离
5.3 非机储药品托盘弹入或弹出时，要求单手能完成操作。	5.3 非机储药品托盘弹入或弹出时，单手能完成操作。	无偏离
6. 机储药品方面要求	6. 机储药品方面要求	无偏离
6.1 药盒规格≥3 种。	6.1 药盒规格3 种。	无偏离
6.2 药盒必须全部为智能药盒；采用 RFID 技术（而非带电接触式），绑定药品信息，确定药盒药品唯一性。药盒放置位置和底座号不一致也可正确的分包药品。	6.2 药盒全部为智能药盒；采用 RFID 技术（而非带电接触式），绑定药品信息，确定药盒药品唯一性。药盒放置位置和底座号不一致也可正确的分包药品。	无偏离
6.3 药盒具备防潮、防紫外线功能；可以清洁、水洗。	6.3 药盒具备防潮、防紫外线功能；可以清洁、水洗。	无偏离
7. 耗材方面要求	7. 耗材方面要求	无偏离
7.1 在包药过程中，无需人工干涉，包药袋的长度可根据药袋中药品的装载量自动调节药袋长度。调节长度不少于 4 种。	7.1 在包药过程中，无需人工干涉，包药袋的长度可根据药袋中药品的装载量自动调节药袋长度。调节长度5种。	无偏离
7.2 单处方药品装载量超过设定的药袋长度或药袋自动调节的最大长度，能分成两包分装。	7.2 单处方药品装载量超过设定的药袋长度或药袋自动调节的最大长度，能分成两包分装。	无偏离
8. 摆药机携带的操作界面要求	8. 摆药机携带的操作界面要求	无偏离
8.1 摆药机的控制面板为≥20 英寸的液晶触摸屏。	8.1 摆药机的控制面板为21 英寸的液晶触摸屏。	无偏离
8.2 具备中文操作系统，且具备中文语音告知功能，可用汉语为设备提供普通话告知及操作指导。如：药师缺药、缺纸、缺碳带、塑封温度不适、设备异常错误、设备自检过程中设备故障点的报警等。	8.2 具备中文操作系统，且具备中文语音告知功能，可用汉语为设备提供普通话告知及操作指导。如：药师缺药、缺纸、缺碳带、塑封温度不适、设备异常错误、设备自检过程中设备故障点的报警等。	无偏离
9. 药袋打印系统要求	9. 药袋打印系统要求	无偏离

9.1 支持在同一个药包装袋上打印患者信息（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区、病房、病床、患者 ID）、服药信息（服药日期和时间）、药品信息（品名、数量、规格、厂家、单位、效期、批号等）、一维条形码、二维条形码、医师的嘱托、用药注意事项、药品种数、总数量、医院徽标、医院的院训口号等信息。	9.1 支持在同一个药包装袋上打印患者信息（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区、病房、病床、患者 ID）、服药信息（服药日期和时间）、药品信息（品名、数量、规格、厂家、单位、效期、批号等）、一维条形码、二维条形码、医师的嘱托、用药注意事项、药品种数、总数量、医院徽标、医院的院训口号等信息。	无偏离
9.2 打印的内容和版面支持可由医院操作人员自行编辑和排版。	9.2 打印的内容和版面支持可由医院操作人员自行编辑和排版。	无偏离
10. 为保证药品分包准确性，防止在落药时药粉残留在落药通道内，要求摆药机的所有的垂直落药通道为整体结构，可随时打开清理，以保证药品不被交叉污染。	10. 为保证药品分包准确性，防止在落药时药粉残留在落药通道内，摆药机的所有的垂直落药通道为整体结构，可随时打开清理，以保证药品不被交叉污染。	无偏离
11. 摆药机机内具有封闭洁净环境。	11. 摆药机机内具有封闭洁净环境。	无偏离
12. 药品的收集方式为 $\leq 45^\circ$ 度角收集，避免收集过程中产生的泄漏卡药错误。	12. 药品的收集方式为 45° 度角收集，避免收集过程中产生的泄漏卡药错误。	无偏离
13. 配置配套设施、设备要求	13. 配置配套设施、设备要求	无偏离
13.1 供应商负责做好全自动药品分包机的数据对接，全自动药品分包机需输入医院人员信息、处方等数据。	13.1 我公司负责做好全自动药品分包机的数据对接，全自动药品分包机需输入医院人员信息、处方等数据。	无偏离
13.2 配备药品除包机、药品数粒机及控制器各 1 台。	13.2 配备药品除包机、药品数粒机及控制器各 1 台。	无偏离
13.3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1 套。	13.3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1 套。	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熊科
 供应商（电子签章）：宜春谨聪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四、商务偏离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无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无偏离
	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备件备品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信息系统端口接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含差旅费、住宿费等）、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保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认为项目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我公司竞标报价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备件备品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信息系统端口接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含差旅费、住宿费等）、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保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已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认为项目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我公司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我公司自行负责。	无偏离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交付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2 个月内将全自动化药品分包装机的成交费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设备安装交付验收合格后，我公司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2 个月内将全自动化药品分包装机的成交费用支付给我公司。	无偏离
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质保期内的服务包括：维修、更换零配件、校准、差旅、移机、移机后的校验。	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的服务包括：维修、更换零配件、校准、差旅、移机、移机后的校验。	无偏离
	质保期内工程师必须到现场校验。	质保期内我公司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校验。	无偏离

耗材要求	1. 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供适用于本次采购设备的耗材,至少包含包药纸及碳带 (包药纸 ≥ 350 米/卷+碳带 ≥ 400 米/卷=1套),每套耗材单价不得高于785元【供应商填写竞标报价表时应明确每套的价格,且该价格只需报一次(具体报价格式详见竞标报价表);成交后,该价格将作为耗材的结算单价;耗材的结算金额=耗材的结算单价*实际使用量】,否则竞标无效。	1. 我公司成交后提供适用于本次采购设备的耗材,包含包药纸及碳带 (包药纸 ≥ 350 米/卷+碳带 ≥ 400 米/卷=1套),每套耗材单价不高于785元【我公司填写竞标报价表已明确每套的价格,且该价格只报一次(具体报价格式详见竞标报价表);成交后,该价格将作为耗材的结算单价;耗材的结算金额=耗材的结算单价*实际使用量】,否则竞标无效。	无偏离
	2. 本次竞标报价不含耗材部分金额,耗材按实际使用量每半年结算一次,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141300.00元(1年),1年后采购人对耗材进行市场调查或询价,双方再协商定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目前的最高单价;成交供应商每半年根据实际使用的数量,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天内支付完成。	2. 本次竞标报价不含耗材部分金额,耗材按实际使用量每半年结算一次,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141300.00元(1年),1年后采购人对耗材进行市场调查或询价,双方再协商定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目前的最高单价;我公司每半年根据实际使用的数量,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天内支付完成。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 我公司负责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 我公司提供的设备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我公司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无偏离
	3. 成交供应商交货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试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供货商品的配套资料,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 我公司交货时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试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供货商品的配套资料,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附有中文说明。	无偏离
	4. 提供常年技术咨询及24小时维修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的,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	4. 我公司提供常年技术咨询及24小时维修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的,我公司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	无偏离

	标准进行及时处理,若未能在24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涉及零配件维修及更换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业标准进行及时处理,若未能在24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的,我公司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涉及零配件维修及更换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负担。	
	5.每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证运行状态稳定;终身提供设备的维修和配件。	5.我公司每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证运行状态稳定;终身提供设备的维修和配件。	无偏离
培训要求	1.基本要求:培训资料齐全、讲解清晰、示范明了。	1.培训资料齐全、讲解清晰、示范明了。	无偏离
	2.主要针对相关使用和管理人员展开,培训完成后达到熟悉系统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等。	2.主要针对相关使用和管理人员展开,培训完成后达到熟悉系统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等。	无偏离
	3.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3.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无偏离
验收标准	1.为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前须按设备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对将要供应的货物进行全面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1.为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我公司在供货前按设备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对将要供应的货物进行全面检验,结果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售后服务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	2.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售后服务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我公司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	无偏离

	有权追究供 应商的法律 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 应商全部承担。	我公司的法律 责任，其不利后果由 我公司全部承担。	
	3. 本项目验收须严格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 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 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 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 执行。	3. 本项目验收严格按《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 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 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无偏离
其他要 求	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 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 境内且产 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 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1. 我公司本项目竞标的是国产产 品，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 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无偏离
	2. 供货时提供产品的生产厂家的授 权书。	2. 供货时我公司提供产品的生产厂 家的授权书。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 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宜春隆顺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

4. 售后服务承诺

致：灵山县人民医院

我方参与贵院“全自动药品分包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5-J1-210170-YZLZ）的竞争性谈判，已仔细研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就售后服务作出如下郑重承诺，确保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一、送货与产品质量保障

1、我方承诺负责将成交的全自动药品分包机及配套设备安全、准时送达贵院指定地点，并承担所有运输相关费用及风险。

2、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性能配置要求。若因产品包装或运输不当导致仪器外观或内部损坏，我方将无偿调换相同产品，确保贵院收到的设备完好无损。

二、资料提供

在交货时，我方将随设备一同提供完整的配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试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其中，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均附有清晰、准确的中文说明，方便贵院相关人员查阅和使用。

三、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

1、我方提供常年技术咨询服务，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为贵院解答设备使用、维护等方面的疑问。

2、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维修服务。在设备使用过程中，若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贵院通知我方后，我方将在 1 小时内响应，详细了解问题情况并提供初步解决方案。

3、技术人员将在 6 小时内抵达贵院指定现场，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设备进行及时处理。若未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我方将立即提供相应的备用配件进行替换，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期间涉及零配件维修及更换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四、定期维护与终身服务

1、每年将定期派遣专业工程师到贵院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包括设备的清洁、校准、性能检测等，确保设备运行状态稳定，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和工作效率。

2、对该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终身供应设备所需的零配件，保障设备在长期使用过程中的正常运转。

五、培训服务

1、培训资料准备齐全，包括详细的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指南、常见故障处理方法等，并确保讲解清晰、示范明了。

2、针对贵院相关使用和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培训完成后，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熟悉系统原理和技术性能，掌握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技巧、故障排除能力及软件结构等知识。

3、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流程、保养与管理方法；常见故障的排除步骤、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等。通过培训，使参训人员达到能够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六、质保期服务

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在质保期内，我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零配件、校准、差旅、移机、移机后的校验等。其中，

质保期内的工程师校验工作，必须由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确保校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七、其他承诺

1、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售后服务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贵院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因我方原因导致贵院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我方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贵院有权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本项目的验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在供货前，我方将按设备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对将要供应的货物进行全面检验，确保结果符合验收标准要求。若不符合，贵院有权拒绝收货，我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我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宜春市德隆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7日



熊科

六、成交通知书

灵山县人民医院全自动药品分包机采购(QZZC2025-J1-210170-YZLZ)成交通知书

宜春谨聪贸易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人民医院委托，就灵山县人民医院全自动药品分包机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叁仟元整（¥1343000.00）。

一、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壹万伍仟零壹拾捌元整（¥15018.0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

行号：3026 1102 9137

二、请贵公司自接到本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三、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黄洁年0777-5619366

2.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吴晶晶 0777-6818020

3.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熊科16679099572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1952年12月

1. 1952年12月1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系统的决定》，

2. 1952年12月1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系统的决定》，

3. 1952年12月1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系统的决定》，

4. 1952年12月1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系统的决定》，

5. 1952年12月1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系统的决定》，

6. 1952年12月1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系统的决定》，

7. 1952年12月1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系统的决定》，

8. 1952年12月1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系统的决定》，

9. 1952年12月1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系统的决定》，



10. 1952年12月1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系统的决定》，